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335號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關係人 陳冠志地政士

關係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張接河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冠志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張接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彰化縣○○市○○里○○路000巷00號，民國114年1月21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張接河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張接河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一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張接河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張接河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

01 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  
02 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  
03 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  
04 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  
05 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  
06 示催告，此為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所明定。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接河之債權人，然被繼  
08 承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亦  
09 未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  
10 權利，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接河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拋棄  
12 繼承事件網路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調件  
13 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且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親等關聯表  
14 可佐，堪信聲請人所為之主張屬實。又選任遺產管理人，首  
15 在考慮其適切性，即除管理遺產須公平外，應以對遺產遺債  
16 情況瞭解較深，或對遺產管理事務有專業能力者為優先選  
17 任，經本院函詢彰化律師公會推薦人選，惟該公會表示並無  
18 律師會員願擔任。另經本院函請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推薦，經  
19 該公會推薦由關係人陳冠志地政士擔任，核陳冠志地政士具  
20 有專門職業技術執照，就不動產之處理富有經驗，對於遺產  
21 管理事件應較熟稔，卷內亦無其與遺產事務有利害關係等不  
22 適於擔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應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本院  
23 認選任關係人陳冠志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為適  
24 當，爰依法選任之，並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裁定如主文  
25 所示。

26 四、又若無該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其遺產於清償債權，  
27 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從而國有財產署依  
28 國有財產法第9條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財產具有期待利  
29 益；且非公用財產，以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為管  
30 理機關，民法第1185條、國有財產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國有財產署依法係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自與本件有利害

01 關係，是本院依職權併予通知，附此說明。

- 02 五、另依民法第1179、1180條、第1132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0條  
03 規定，遺產管理人有下列職務及義務：一、編製遺產清冊。  
04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  
05 ，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  
06 ，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  
07 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08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  
09 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  
10 ，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  
11 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  
12 ，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遺產管理人，因  
13 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  
14 說明遺產之狀況。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民法  
15 第1132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  
16 請法院處理之。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  
17 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附此敘明。
- 1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 19 七、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